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15-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编制的《2015-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2015-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5、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参与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 6、《2015-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陈毓沾

陈晨科

钟媛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